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环保业务](#)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发布机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0-05-22 16:52 字号: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号)和《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深工信规〔2019〕9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市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标准,我局拟筹建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库人选。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集范围

支持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且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及企事业单位相关技术专家均可报名。

二、入库条件

(一) 政治合格,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公正廉洁,遵纪守法,无通报批评、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

(二) 熟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大气、水、声环境、土壤、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领域的政策法规,深入了解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理论和技术动态,熟练掌握污染防治有关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三) 熟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内容,了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

(四) 熟悉国家节能降耗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深圳市重点企业相关行业生产工艺和节能降耗技术,熟悉用能设备和用能特点。

(五) 从事清洁生产、节能环保领域工作,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有深圳市重点企业相关行业从事技术管理任职经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10年以上,有丰富相关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

(六)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报告审核及现场审核验收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三、专家职责

(一) 接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为深圳市清洁生产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政策解答、评估验收等服务并接受统一管理。

(二) 积极参与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现场验收及提供验收意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负责。

(三) 参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相关业务培训。

四、征集程序

(一) 凡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报名人员需填写《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登记表》(见附件),同时提供专家个人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学术和专业成就等有关材料扫描件;目前已参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的专家仅需填写《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登记表》作为备案。上述文件及材料于2020年5月31日前发送至chenxinyu@meeb.sz.gov.cn。

(二) 我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对提出申请的专家进行遴选和资格确认后,拟聘专家名单。

(三)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开。

五、注意事项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对违反承诺的专家,将终止其专家资格,解聘调整出库。对调整出库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登记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1日

相关附件

附件: 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登记表.docx

为您推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

分享到:

主办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制作维护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版权所有©粤ICP备10096639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0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热线（投诉）电话：0755-12369、0755-12345 电子邮箱：jls@meeb.sz.gov.cn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0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4号

